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宏賓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二、異議人得聲明異議，本院有管轄權：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或沒收之法院；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是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等之請求，自應許之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於此情形，雖無前述「諭知應執行刑主文之法院」，惟基於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2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780

01 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48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
02 意旨參照)。

03 (二)查本件異議人前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重新定
04 刑，然嗣經該署檢察官以雲檢亮強113執聲他441字第113902
05 1024號、於113年8月7日以雲檢亮強113執聲他539字第11390
06 23274號函，認「台端聲請定刑之案件，不可重新定刑」、
07 「台端聲請重新定應執行之聲請，礙難准許」等情，此經本
08 院調卷核閱無誤，並有上開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5、61
09 頁），而上開函覆乃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拒絕受刑人之上開請
10 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又本院102年度聲字第585號
11 （下稱A裁定）、102年度聲字第587號（下稱B裁定）裁定所
12 定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既為本院，則受刑人就臺
13 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上開函文否准其就A、B裁定所定
14 各罪之刑聲請更定應執行刑請求之執行指揮，向本院聲明異
15 議，本院自有管轄權。

16 三、受刑人聲明異議無理由：

17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8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19 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
20 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21 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22 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
23 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
24 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
25 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
26 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
27 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
28 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
29 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
30 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
31 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

01 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
02 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
03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04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
05 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
06 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
07 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
08 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
09 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
10 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
11 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
12 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
13 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
14 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15 字第150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
16 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17 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所謂「檢察官執
18 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
19 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指檢察
20 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非
21 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又刑事裁判
22 於確定後即生效力，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
23 容指揮執行，至於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
24 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是倘受刑人並
25 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
26 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
27 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8 抗字第431號、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107年度台抗字第78
29 8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

31 1.異議人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先後以A、B裁定應執行

01 有期徒刑8年7月、10年4月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定、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嗣異議人請求臺灣雲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以上開函文否准，異議人乃對該處分聲明異議。

05 2.聲明異議意旨固稱：將A、B裁定中有關竊盜、施用毒品、販
06 賣毒品等罪，分拆在A、B裁定中，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
07 機及法益侵害等整體重覆性高，本件均可定為1張裁定等
08 語。惟裁判一經確定，非依法定程序，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
09 力，是以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
10 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
11 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
12 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
13 其執行方法不當。

14 3.異議人主張重新定刑之方式有四：①A裁定編號1之罪獨立執
15 行，A裁定其餘罪刑與B裁定重新定刑；②A裁定編號1至3之
16 罪原已定刑1年3月，A裁定其餘之罪與B裁定重新定刑；③A
17 裁定編號18、19販賣毒品重罪抽出與B裁定重新定刑；④B裁
18 定編號8之罪與A裁定重新定刑。惟查：

19 (1)依異議人主張重新定刑之上開①方式，則A裁定附表編號2至
20 20所示之各罪與B裁定所示之各罪，其中最長宣告刑為7年8
21 月，B裁定曾定應執行刑10年4月，倘加計A裁定附表編號2至
22 20所示各罪，刑期仍長達19年（計算式：A裁定附表編號2之
23 7月+A裁定附表編號3之6月+A裁定附表編號4至17曾經定刑之
24 2年+A裁定附表編號18至19曾經定刑之4年+A裁定附表編號20
25 之1年7月+B裁定之10年4月），再與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
26 罪（7月）接續執行，則異議人應執行之總刑期共計19年7
27 月，客觀上相較A、B裁定接續執行（計算式：8年7月+10年4
28 月=18年11月），並非對異議人有利。

29 (2)依異議人主張重新定刑之上開②方式，則A裁定附表編號4至
30 20所示之各罪與B裁定所示之各罪，其中最長宣告刑為7年8
31 月，B裁定曾定應執行刑10年4月，倘加計A裁定附表編號4至

20所示各罪，刑期仍長達17年11月（計算式：A裁定附表編號4至17曾經定刑之2年+A裁定附表編號18至19曾經定刑之4年+A裁定附表編號20之1年7月+B裁定之10年4月），再與A裁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刑1年3月）接續執行，則異議人應執行之總刑期共計19年2月，客觀上相較A、B裁定接續執行（18年11月），並非對異議人有利。

(3)依異議人主張重新定刑之上開③方式，B裁定曾定應執行刑10年4月，倘加計A裁定附表編號18至19所示各罪（曾定刑4年），刑期仍長達14年4月，再與A裁定附表編號1至17、20所示之罪接續執行，則異議人應執行之總刑期共計19年2月（計算式：14年4月+A裁定附表編號1至3曾經定刑之1年3月+A裁定附表編號4至17曾經定刑之2年+A裁定附表編號20之1年7月），客觀上相較A、B裁定接續執行（18年11月），並非對異議人有利。

(4)依異議人主張重新定刑之上開④方式，則A裁定所示各罪與B裁定編號8所示之罪，其中最長宣告刑為3年7月，A裁定曾定應執行刑8年7月，倘加計B裁定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刑期仍長達9年2月（計算式：A裁定之8年7月+B裁定附表編號8之7月），再與B裁定附表編號1至7、9所示之各罪接續執行，則異議人應執行之總刑期共計19年2月（計算式：9年2月+B裁定附表編號1至7曾經定刑之2年4月+B裁定附表編號9之7年8月），客觀上相較A、B裁定接續執行（18年11月），並非對異議人有利。

4.又異議人雖認A裁定編號18、19與B裁定附表編號8之販賣毒品重罪分拆成A、B裁定，A裁定原以3年7月為下限，然若將A裁定編號18、19販賣毒品重罪抽出與B裁定重新定刑，A裁定之內部界限即為1年7月下限，有2年之差，本件有重覆評價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有另定應執行之必要之例外情形等語。惟執行刑之酌定，並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是異議人所指並非有據。

5.A、B裁定酌定之應執行刑，已考量各罪罪名、犯罪時間等定

01 應執行刑之要求併予審酌而為相當之恤刑，尚難認有何客觀
02 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
03 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且A、B裁定所示各罪並無因非
04 常上訴、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
05 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情況，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06 要，自不得任由異議人事後依其個人主觀意願，將上述已確
07 定之A、B裁定所示之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
08 合，而向檢察官請求將其中已定刑確定之一部分罪刑抽出，
09 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則檢察官否准異議人重新定
10 應執行刑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聲明
11 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沈詩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